

國立東華大學
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外縣市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規定

為鼓勵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升學本校，除減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外，另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交通費補助服務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補助對象：設籍(或就讀)花蓮縣外或離島，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。
- 二、補助項目：補助參加本校指定項目甄試前後一日(含甄試當日)往返本校之交通費。
- 三、補助額度：
 - (1) 本島地區考生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(或就讀高中所在地)往返本校之臺鐵自強號票價為上限。
 - (2) 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至離島來回機票費，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。
 - (3) 計程車及租賃車等費用恕不提供補助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，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審驗(以國內郵戳為憑)。
 - (1) 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及收據(格式如下頁，請依說明填妥各項欄位資料)。
 - (2) 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。
 - (3)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4) 考生本人之郵局、臺灣銀行或臺灣中小企銀帳戶影本(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)。

郵寄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

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補助」等字樣；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，一概不予補助。

- 五、補助撥付：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、證明文件及補助金額無誤後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

國立東華大學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外縣市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學 測 應 試 證 號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出 生 日 期		參 加 甄 試 日 期	108 年 4 月 18 日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
就 讀 高 中	_____ 縣 (市) _____ 學校		
交 通 費 入 帳 帳 號 (請擇一填寫,須為 考生本人之帳號)	郵局:局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帳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行庫名稱:	銀行代碼:	
	分行:	帳號:	
備 註	<p>1. 僅限居住於花蓮縣以外之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,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,不予受理。</p> <p>2. 交通費入帳帳號須為考生本人之帳號,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。</p> <p>3. 本表各項欄位填妥後,連同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正本(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),於108年5月10日前(以國內郵戳為憑)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審驗。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「申請交通費補助」等字樣;若未依時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、證明單據不齊者,一概不予補助。郵寄地址: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「國立東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</p> <p>4. 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外縣市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,本校補助考生本人(不含家長)參加甄試往返之交通費,有關補助方式說明請參閱本校招生網頁『外縣市中低收及低收入戶考生應試交通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』。</p> <p>5. 如有疑義,請洽 03-8906412 聯繫。</p>		

編號:

收 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茲 收 到

國立東華大學發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應試交通補助費

新臺幣 _____ 元整 (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)

領款人: _____

戶籍 : 市 市鄉 村 鄰 路 段 巷 號之
地址 : 縣 區鎮 里 街

身分證統一編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承辦單位: _____ 承辦人員: _____

※「領款人」、「戶籍地址」及「身分證統一編號」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,其餘欄位請勿填寫,否則將以退件處理;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正本及證明文件後,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本人帳戶。